

刑事法判解

詐騙集團中的車手，應論以詐欺的幫助犯或共同正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585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立法理由及實務見解，關於不在場之同（共）謀共同正犯，何者正確？

- (A) 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不包含之
- (B) 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包含之
- (C) 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結夥「三人」以上犯之者，包含之
- (D)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包含之

答案：D

【裁判要旨】

- 一、今社會集團性詐欺案件屢見不鮮，而社會大眾與政府單位無不致力宣導民眾切勿輕易受騙並嚴加查緝，則較諸往昔社會詐欺犯罪手法粗糙簡劣，現今詐欺取財不法份子為能順利騙取民眾財物，無不精心規劃設局、縝密分工，以達其順利訛詐財物之目的，舉凡為取信於被害人而設立機房，由實際對被害人施詐之各線人員集結在內，整合詐騙資金流（地下匯兌業者及收購人頭帳戶者）及串聯其間之匯款、提款車手集團等，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縝密，於此等現況下已非單憑一、二人即可輕易竟其功，通常均係具有相當之規模、人力，此為眾所周知之事，且詐騙集團遭破獲時每查獲為數眾多之成員，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對此當無不知之理。其應知曉現今社會詐欺取財係以集團性規模為常態，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完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被告與林○○、同案少年黃○剛等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其成員至少另包含向被害人施以詐術者，其成員已達3人以上至明，其等所為自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相符。再查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且花樣百出，除以透過網際網路臉書或LINE通訊軟體刊登不實之訊息外，尚有假冒親友名義急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告貸、訛稱中獎、信用卡遭人冒用、網路購物個資外洩或誤為扣款等不一而足之犯罪手法。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知道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在網路詐騙使被害人匯款等語（見原審卷第88至89頁），顯見被告知悉或可預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行詐欺，就該部分之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傳播工具」之構成要件甚明。

二、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行電話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林甄瑩、同案少年黃○剛、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分工擔任領取被害人所匯遭詐騙款項之任務，堪認被告與上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是以，被告與林○○、同案少年黃○剛及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爭點說明】

一、實務見解

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車手在其所參與的基礎犯罪中應以共同正犯論之，蓋共同正犯之間的意思聯絡明示或默示皆可，擔任車手的角色只是共犯間的分工關係而已，仍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

二、共同正犯之共同性

共同正犯的成立應以「共同性」的具備為前提，包括行為意思、實現之行為以及責任關係等。共同性的主觀基礎繫諸於共同意思的形成，各行為人在主觀上必須對於犯罪行為欲以何種形式呈現、行為程度大小、彼此之間行為的分配方式等問題形成一致的共同意思，同時彼此間也應具備對等地位的行為意思，該意思必須對外而不是內部意思，並且有意將其轉換成具體行動而不僅是單純的內心意思形成。

共同性形成的時點在於不法階段的完成以前，不應於不法完成之後才形成，其客觀基礎是行為的實現內容與範圍，若行為超出共同行為範圍以外，由於已非屬原共同性形成的範疇，可能造成共同性的變更，而須另行判斷。共同正犯間對於整體行為的實現分工可以分成兩部分：每個人的分工行為都是構成要件實現之行為，以及部分行為屬構成要件但部分非屬構成要件之行為。分工關係的認定必須就共同性範圍內的行為實現分工關係來具體認定。

另外需注意的是，共同正犯中各個行為人間應當是對等的連結關係，不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有上下隸屬關係甚至作為他人工具的情形，該等同等地位始得評價其共同性。

三、具體判斷

就本案的車手問題而言，可能會有兩種情形：根據既有犯罪分工關係的車手，以及只在犯罪之後確保不法利益作後續行為的車手。倘使車手本來就屬於詐騙集團成員，只是分工內容為事後確保不法利益，仍論以本罪共同正犯，若是偶然性的隨機作為，因為不具有上述共同性的行程，因此不具事前分工關係，在詐欺罪中無法論以共同正犯。我國實務通常直接將詐騙集團的車手以刑法詐欺罪的共同正犯論處，缺乏實質上共同性的判斷，稍嫌速斷。

【相關法條】

刑法第28條、第30條、第33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